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3樓之2
聯絡人：高儼榛 電話：07-8419606 轉26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0)台鮪(18)字第 20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漁業署來函表示，有關遠洋漁船漁獲物返臺倉儲輸銷中國大陸獲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漁業署申請簽發魚貨來源證明文件，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8 月 11 日漁三字第 1101335811 號函辦理。

二、請相關業者於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提升硬體設施衛生條件與中國大陸標準等效。

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儲放於非標檢局驗證合格倉儲廠之漁獲物，漁業署不再簽發來源證明文件。近幾年韓國、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等市場國順應國際食品衛生安全溯源管理之趨勢，紛紛採取進口水產品衛生安全之進口管制，請相關業者宜提早做好產銷布局，配合國內政府機關間依權責分工合作簽發各市場進口水產品衛生證明或檢驗檢疫證明文件，以提升遠洋魚貨外銷競爭力。

正本： 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理事長 林毓志

正本

收件人:
林存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

地址：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邱宜貞

電話：(02)23835880

傳真：(02)23327396

電子郵件：yhsen@ms1.ka.gov.tw
爰文者：台灣區遠洋漁船的漁船魚類檢驗
出業同業公會

證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證文字號：漁三字第1101335811號

送別：吳遠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遠洋漁船漁獲物返臺倉儲輸中國大陸獲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向本署申請簽發魚貨來源證明文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處理中國大陸無預警對平潭、廈門、福州等小三通口岸出口之水產品要求檢附檢疫證明文件事宜，經本署與相關業者於110年8月6日開會，針對遠洋漁船漁獲物返臺倉儲輸中國大陸，非依本署105年12月26日漁三字第1051338442號函示備放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檢驗合格之倉儲廠，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專案期間，請業者填具申請書（請至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各項業務申請-遠洋業務-遠洋漁獲物返臺倉儲輸中國大陸」專區下載），逕批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簽發魚貨來源證明文件：

(一)漁獲期間之魚船溫度紀錄表。

(二)漁獲物倉儲期間之溫度紀錄，每日保持在-18°C以下且至少每4小時1筆溫度紀錄，並載明倉儲廠名稱、漁獲物入出庫日期、數量及漁獲物所有人事資訊，由漁獲物所有人事結合以上資訊屬實並用印（蓋大小章）。

110. 8. 16

第1頁 共2頁 次文(110)台漁 08字第7070 號

正本：台灣區遠洋漁船的漁船魚類檢驗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農委會海產公室、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署函室、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遠洋漁業組

署長 張政欽 監